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淑芬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淑芬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債務，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374萬8,33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依聲請人目前收入扣除必要支出，顯無力清償所累積之龐大債務，且無法負擔任何方案，以致於114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1 總額為374萬8,332元，惟經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本金及利息金
02 額如附表所示，經核上開各債權人皆有陳報債權計算書，且
03 有相關足以證明其債權存在之證據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2
04 3至175、185至201頁），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05 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
06 第1項所定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
07 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至就聲請人如對債權人主張之實際
08 債權額仍有疑義，則應另行訴訟加以救濟，要非本件所得審
09 究，附此敘明。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聲請人仍得依法另行
10 聲請清算，權利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11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2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3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4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5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6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7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8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9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20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21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22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3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4 意見之必要。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前段、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
2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立 祥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均軒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本金及利息等債權額
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萬8,642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萬9,074元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萬5,337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萬0,934元
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萬6,019元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萬5,738元
7	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萬6,073元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萬3,920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萬9,586元
1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萬5,110元
合計		1,223萬0,433元